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千玉
電話：(02)77365665
傳真：(02)23976981
電子信箱：k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1000001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006T維也納大學

(A096A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000000124_doc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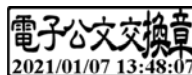
主旨：維也納大學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徵聘乙名華語教師，詳如本部110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10006T號通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通告內容刊載於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網址：https://ogme.edu.tw/sc/world_detail_edu/386），有意申請者，請至該網頁查詢並於「華語教學人才庫」註冊登錄。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

副本：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含附件)



收文文號：1100050077

教育部 110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0006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奧地利	
合作學校	維也納大學漢學系	
負責人名銜	漢學系教學主任 Assist. Prof. Agenes Schick-chen	
擬聘教師數	1 名	
聘期起訖	110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師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該校任用中文教師的必要條件： (1) 具實際華語教學經驗一年以上。 (2) 英文或德文說寫流利、溝通能力佳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 (3) 具中文教學法、應用語言學或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以上者尤佳。	
待遇	稅前月薪	902 歐元(註:1 年共 14 月薪資含度假獎金及聖誕獎金)。
	其他待遇	1. 維也納大學將協助辦理簽證、工作許可。 2. 維也納大學提供社會醫療保險，惟依據奧國法令，受聘教師亦有自付額，將由學校會計人員核算後自薪資中扣除。 3. 教師可使用漢學系圖書館。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500 美元，依於當地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奧地利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50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每週授課至少 4 鐘點，課程內容主要為學士班一、二年級語言練習課、會話課、語言課，亦將視情況教授碩士班中國文化課程，另須配合協助行政事務及會議。例如，參與系上活動、監考、不定期與系主任晤談及作業和試卷訂正。	
教學對象	維也納大學漢學系學生(本系生及選修生)。	
申請須知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缺件視為不合格，不另催繳)： (1) 最新電子戶籍謄本； (2)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3)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影本(或其他相關文件證明：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4) 學位證明影本； (5) 英文及中文履歷表(含電郵地址)；	

申請須知	(6) 英語或德文能力證明影本； (7) 華語教學經驗證明影本； (8) 教學實況錄影上傳至 YouTube 之網址； (9) 申請者若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含兼職及非全職）或在學學生者，則應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所屬學校應於收件截止日期前將推薦兼同意公函正本送「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副本送「教育部」。 2. 請於本案收件截止日前，檢具上述掃描檔，由學校公文送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上述應繳交資料亦以電子郵件寄送(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300 KB 以下，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3 MB，以利轉寄擬聘大學)： 收件人：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 電郵信箱：bildung@taipei.at。 3.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 https://ogme.edu.tw/Sc)登錄註冊並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收件截止日	110 年 3 月 15 日 17:00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 3.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4.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7.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9.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教育部指定之行前培訓，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網址:https://ogme.edu.tw/Sc)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 10.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駐奧地利代表處教育組 聯絡人：王湘月組長 電郵：bildung@taipei.at 電話：+43-1-212-4720 轉 88